****

项目编号：SCZJDL〔2022〕25号

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干杂（调料）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2年6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 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3997)

[二、资金情况 3](#_Toc389)

[三、采购项目简介 3](#_Toc9448)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_Toc3642)

[五、响应文件要求 12](#_Toc6339)

[六、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892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2](#_Toc20435)

[八、磋商程序 32](#_Toc19913)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40](#_Toc20834)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5](#_Toc27228)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5](#_Toc8080)

[十二、代理服务 45](#_Toc32057)

[十三、联系方式 46](#_Toc13153)

[十四、询问、质疑 46](#_Toc3766)

[十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7](#_Toc448)

[十六、合同草案 47](#_Toc24116)

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拟对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干杂（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2〕25号；

2、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干杂（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szjdl.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6、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采购标的皆属于零售业。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控制价：20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食材（米、面、油、鸡蛋、干杂、调味品等）采购。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项目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粮油类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 1 | 大米类★ | 袋 | 2 | 面粉类★ | 袋 | | 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
| 3 | 食用油类★ | 桶 |  | | | |
| 干杂类及调味品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土豆粉 | 斤/袋 | 41 | 料酒▲ | 瓶 | 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 |
| 2 | 火锅料▲ | 袋 | 42 | 干桃仁 | 斤 |
| 3 | 白糖 | 斤 | 43 | 醋▲ | 瓶 |
| 4 | 盐▲ | 袋 | 44 | 鱼露 | 瓶 |
| 5 | 干辣椒 | 斤 | 45 | 山海椒 | 袋/瓶 |
| 6 | 鱼料 | 袋 | 46 | 蚝油▲ | 瓶 |
| 7 | 粉丝 | 袋 | 47 | 鸡粉 | 桶 |
| 8 | 鸡精▲ | 袋 | 48 | 醪糟 | 瓶 |
| 9 | 鲜核桃仁 | 袋 | 49 | 当归 | 斤 |
| 10 | 香辣酱 | 瓶 | 50 | 蒜蓉酱 | 瓶 |
| 11 | 火腿肠 | 袋 | 51 | 白胡椒粉 | 斤 |
| 12 | 散小木耳 | 根 | 52 | 牛肉酱 | 瓶 |
| 13 | 鸡蛋▲ | 个 | 53 | 豆瓣 | 桶 |
| 14 | 八角 | 斤 | 54 | 牛肉粉 | 罐 |
| 15 | 大白云豆 | 斤 | 55 | 番茄沙司 | 罐 |
| 16 | 生抽 | 瓶 | 56 | 白味腐乳 | 瓶 |
| 17 | 黄花 | 斤 | 57 | 黑胡椒 | 瓶 |
| 18 | 生抽▲ | 瓶 | 58 | 大枣 | 斤 |
| 19 | 老干妈 | 瓶 | 59 | 橄榄油▲ | 瓶 |
| 20 | 老鸭汤 | 袋 | 60 | 白芷 | 斤 |
| 21 | 红花椒 | 斤 | 61 | 枸杞子 | 斤 |
| 22 | 老抽 | 瓶 | 62 | 芝士粉 | 瓶 |
| 23 | 花椒油 | 瓶 | 63 | 香叶 | 斤 |
| 24 | 十三香 | 盒 | 64 | 葡萄干 | 斤 |
| 25 | 冰糖 | 斤 | 65 | 沙拉酱 | 瓶 |
| 26 | 花生米 | 斤 | 66 | 细辣椒面 | 斤 |
| 27 | 藤椒油▲ | 瓶 | 67 | 白面包糠 | 袋 |
| 28 | 青花椒 | 斤 | 68 | 玉米粉 | 袋 |
| 29 | 糯米粉 | 袋 | 69 | 香草 | 斤 |
| 30 | 豆沙 | 袋 | 70 | 小回香 | 斤 |
| 31 | 生粉 | 袋 | 71 | 三奈 | 斤 |
| 32 | 藤椒油 | 瓶 | 72 | 草果 | 斤 |
| 33 | 小米 | 斤 | 73 | 桂皮 | 斤 |
| 34 | 干海带 | 斤 | 74 | 花椒面 | 斤 |
| 35 | 青芥辣 | 盒 | 75 | 白扣 | 袋 |
| 36 | 白芝麻 | 斤 | 76 | 红豆 | 斤 |
| 37 | 黄豆 | 斤 | 77 | 干豇豆 | 斤 |
| 38 | 豆浆粉 | 袋 | 78 | 小磨香油▲ | 瓶 |
| 39 | 沙参 | 斤 | 79 | 甜辣酱 | 桶 |
| 40 | 绿豆 | 斤 |  |  |  |

注：1、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清单中的种类，结算时以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以上清单中带★的产品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2年1月至今），未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齐全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质量要求：**

1、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标准要求。

**技术参数：**

**粮油类：**

1、面粉类：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符合国家标准（如GB2761、GB2715、GB/T1355等）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大米类：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不得采购散装大米。符合GB/T 1354-2018《大米》（大米质量指标 籼米一级）、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26-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标准要求；

3、食用油类：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三级及以上，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如GB 2716、GB /T1536、GB 19641等)要求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颜色清澈，透明度高，无沉淀物，无分层现象；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干杂类及调味品：**

1、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送货日期不超过成产日期1天的；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百分之八十。

2、调味品原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独立定型包装。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GB 18186-2000 酿造酱油、GB 18187-2000 酿造食醋、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QBT 4510-2013 食盐小包装制作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强制性规定。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SC食品安全认证或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3、散装类食品：应提供原包装的包装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

4、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5、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 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6、鸡蛋：产品规格：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蛋黄蛋清界限分明；送货时间距产蛋时间不超过一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保证质保期内新鲜、卫生、安全。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组织异物。

7、生鲜鸡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且符合GB2749-2015标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一、配送时间地点 | | |
| 1 | 配送时间 |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7点前完成产品配送。 |
| 2 | 配送地点 |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中约定的具体交货地点为准。 |
| 二、食材配送要求 | | |
| 3 | 包装与标识要求 |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无损坏，标识符合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应当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及不合格物品进入采购单位。 |
| 4 | 运输要求 |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应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2）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3）运输途中食材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4）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5）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 5 | 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人员数量1名，司机不少于1名。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才能更换，因配送供应商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采购人单位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配送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数量方面  要求 | 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至少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
| 7 | 临时供货 |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应当随订随送，并在1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在30分钟内送达货物。 |
| 三、定价、结算与付款方式 | | |
| 8 | 定价方式 | 每15天报价一次，根据每15天“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民生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对应品种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未纳入监测的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价为基准价。（本次报价按下浮后的价格） |
| 9 | 结算方式 |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成交下浮率计算。（每月结算一次）  （2）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成交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成交下浮率不作调整。 |
| 10 | 付款方式 | 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应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之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
| 四、其他 | | |
| 11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供应商签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类责任保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2 | 抽样检测 |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所配送的产品进行农药残留抽样检测，经采购人发现农药残留超标的，采购人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3 | 供货质量 |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2、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4 | 价格抽查 |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所配送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抽查，经发现所配送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原价高于市场价的和高于报价下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验收 | 采购人验收货物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价款赔付当日损失的罚款；更换后仍然不符合要求达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

##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2、在供货过程中，供应商须保证配送食材的新鲜，若发现供应商不诚实守信、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物资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采购配送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以国家相关最新标准为准，确保所供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四）验收及其他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五、响应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任选其一）：  a.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2）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备注：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5.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函；

（二）承诺函；

（三）首轮报价表；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七）知识产权声明函；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材料盖鲜章。**

**5.3报价单（）轮：**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磋商结束后递交。

注：1、本项目只需根据“市发改委主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为基准报整体下浮率，各分项下浮率均按整体下浮率结算；

2、市发改委有价格监测的，以巴中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价格下浮比例报价；未纳入监测的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价为下浮比例报价；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基准价不得高于巴中市当地大型超市的价格，大型超市如沃尔玛、北山超市及世纪隆超市。

3、报价应中须包含商品价格、配送人工费、运费、税金、上下车搬运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备注**：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磋商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下浮率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下浮率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市发改委有价格监测的，以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价格下浮比例报价；未纳入监测的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价为下浮比例报价；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基准价不得高于巴中市当地大型超市的价格，大型超市如沃尔玛、北山超市及世纪隆超市。

2.报价应中须包含商品价格、配送人工费、运费、税金、上下车搬运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四章的全部技术参数、质量、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四章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下浮率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市发改委有价格监测的，以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价格下浮比例报价；未纳入监测的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价为下浮比例报价；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基准价不得高于巴中市当地大型超市的价格，大型超市如沃尔玛、北山超市及世纪隆超市。

2.报价应中须包含商品价格、配送人工费、运费、税金、上下车搬运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须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八、磋商程序**

（一）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

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3.1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五）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八）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九）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十）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二）供应商澄清、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三）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3.1和5.2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四）综合评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28% | 28分 | 以（1-下浮率）后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28%×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响应36% | 36分 | 1、文件中带▲的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22分，未提供或检测报告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技术参数中（干杂类及调味品，共7条）全部满足的得14分，未满足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供货保障6% | 6分 | 1、供应商有产品定点采购，可为供货提供更多保障的得6分；  2、供应商无产品定点采购，但有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的得3分。 | 共同评分因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约能力8% | 8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 |
| 5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4% | 4分 |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  （1）300万<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500万，得1分；  （2）500万<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800万，得2分；  （3）800万<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1000万，得3分；  （4）购买保险赔偿金额≥1000万，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提供保单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6 | 服务方案16% | 16分 |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配送体系、③临时性食材需求供应方案、④食品安全措施、⑤出现恶劣天气时供应方案、⑥应急响应时间、⑦售后服务方案、⑧疫情防控等全部满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欠缺或表述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购买精准扶贫农产品2% | 2分 | 投标人供应的货物中有来自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购买贫困地区、扶贫平台产品的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五）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十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十七）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十八）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应当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十九）“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文件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支付报名费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6月20日09:00至2021年6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 十二、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户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2318000819100057781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赖老师；

地 址：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电话：1577572773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 系 人：蒲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 十四、询问、质疑

15.1、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15775727730。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蒲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十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十六、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下浮率 % | 备注 |
|  |  |  |  |
|  |  |  |  |

1. ：合同价款

按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供应商每15天报价1次，采购人每月向供应商结算1次采购费用。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